

好消息



財團法人

文向教育基金會

WeShare Education & Charity Fund

新生入學獎助學金

..... 歡迎鄉親申請

- 一、宗旨：紀念朱文向先生熱愛家鄉、關心教育之德風，鼓勵永靖鄉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；協助自強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二、對象：設籍永靖鄉，於 112 年度考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新生。
- 三、種類：(一) 一般學生獎學金：每名補助獎學金 2,000 元。
(二) 自強學生獎學金：每名補助獎學金 10,000 元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8 月 21 日止**，請備妥下列資料並裝於信封袋，寄送或親送至文向教育基金會，地址：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，電話：0919-710195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1. 申請表，如下附，請完整填寫
 2. 大學錄取通知單（影本）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 4. 1 吋大頭照 1 張
 5. 申請自強學生獎學金者，請附低收入戶證明（請向鄉公所申請）
- 五、頒發方式：經本會審查通過者，請於 **112 年 9 月 1 日（週五）上午 10:00~11:00** 攜帶印章、身分證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 - 地址：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領取。
(◎ 請注意：資格符合者，請依時前來印領獎學金，不另通知，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)
- 六、附則：1. 本辦法所稱大學係指一般大學部、四技部、二技部等，不包含五專、二專、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2. 大學學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已領過獎學金之重考生，請勿再申請。
- 七、頒發日期如遇颱風天則順延一週，以縣府公告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112 年 6 月 16 日版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 敬啟

文向教育基金會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種類	☐ 一般學生獎學金 ☐ 自強學生獎學金	編號	(免填)
地址				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	
錄取學校 及科系				E-mail	
說明	填妥本申請表，連同錄取通知單（影本）、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、1 吋大頭照，申請自強學生獎學金者，請附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，將上述資料裝於信封袋，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前 ，寄送或親送至文向教育基金會（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），TEL：0919-710195 * 逾期不再受理申請。 * 資格不符者，另以電話通知。其餘同學請於 9 月 1 日（週五）上午 10:00~11:00 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：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領取。 (◎ 請注意：資格符合者，請依時前來印領獎學金，不另通知，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)				

優秀在學生 獎學金



申請資格

1.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
2. 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學
3. 一般生：學業及操性成績達 85 分以上
4. 自強生：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且操性成績 85 分以上



獎學金

一般生：新臺幣六仟元

自強生：新臺幣三萬元



申請方式

請於下方連結或官網下載申請表，填寫並備妥相關附件，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前郵寄至基金會－台中辦公室（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0 樓之 1）



獎學金報名表下載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weshare.org.tw>

聯絡窗口：陳小姐 (04)23288028

love@weshare.org.tw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二：優秀在學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1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修訂

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學生向學，完成大學學業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，特設文向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為發放獎學金之依據。

二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並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符合本辦法所訂獎助標準者：

- (一) 一般生：每名每學年補助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- (二) 自強生：每名每學年補助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三、獎助期間

- (一) 本會將獎助每名學生至其完成大學學業。
- (二) 受獎助學生若於獎助期間學年成績未達標準者，次學年僅保留其獎助名額，但不提供獎助學金，待成績恢復所定標準，再繼續提供獎助學金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限制

- (一) 設籍彰化縣永靖鄉。
- (二) 申請自強生獎學金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請向鄉公所申請)。
- (三) 現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學之學生(包含四技及二技)，不包含二專、五專、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在職班、進修部、產訓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及公費生。
- (四) 成績標準：
 - 1. 一般生：前一學年之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(德行)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 - 2. 自強生：前一學年之大學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(德行)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
成績以五等第標示者，其轉換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(五等第成績以教育部訂定或各校訂定之標準計算轉換分數)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(一)由本會函請教育部、各大專院校、永靖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公告，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者應檢具文件

1. 文向獎學金-(二)優秀在學生獎學金申請表及自傳(格式如附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
3. 申請自強獎學金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(請向鄉公所申請)
4. 在學證明(須蓋校章)/學生證(須蓋註冊章)(擇一提供)
5. 前一學年大學學業成績單
6. 1 吋大頭照 1 張

(三)申請人備妥以上申請文件，寄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台中辦公室(地址: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0 樓之 1)。

六、核撥程序

(一)申請案件之檢具文件未齊全者，由本會通知補件；限期未補或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
(二)申請案件經本會董事長核定後，個別通知受獎助學生，並公告獎助名單。

(三)獎學金之頒發，受補助學生依本會公告之時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至文向教育基金會-本會(地址:永靖鄉獨鰲村一村巷 96 號)親自領取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。

七、受獎助學生義務

(一)本會每年將於官方網站公告獎助學金申請起訖日期及頒發日期，若未於規定日期內繳交申請審核資料，將取消當期獎助學金領取資格。

(二)凡受本專案獎學金補助培育之學生，在不影響課業情況下，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公益活動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財團法人

文向教育基金會

WeShare Education & Charity Fund



青少年 向學築夢計畫 2023

最高獎金

新台幣幣

10萬元

徵件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

詳情見基金會官方粉絲專頁



Q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

報名表下載

活動說明

人生有夢，築夢踏實。「文向教育基金會」協助永靖青少年勇敢踏出第一步，用行動實現夢想，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，展現自我對生命的熱情與活力，為青春留下一個充實而美好的回憶。

希望幫助永靖的青少年透過圓夢，開發自我潛能。歡迎您共襄盛舉，讓文向幫您圓夢！



聯絡窗口：陳小姐 (04)23288028



love@weshare.org.tw



407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0 樓之 1

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

文向獎學金

專案三：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辦法

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

一、活動緣起

青春年華是人生中最寶貴的時期。有人選擇學業深造，也有人選擇創業，實現夢想。如果能在進入社會前，透過實作、體驗或是其他生活經驗，來幫助自己認識內在的「我」，將對未來的人生有更明確的方向。

「文向教育基金會」希望透過青少年向學築夢計畫，陪伴永靖青年學子發掘潛能，進而實現自己的夢想。透過計畫執行，將心中的熱情、理念、創意付諸行動，創造許多不可能的事，為自己寫下精彩的故事。。

二、目的

1. 培養自信：透過計畫的完成，提升成就感與責任感。
2. 開發潛能：鼓勵青少年多方面嘗試，探索自我，了解自己的興趣及能力，開發創造力。
3. 社會參與：鼓勵青少年與社會產生連結，主動自發貢獻一己之力參與社會公益。

三、獎助對象及內容

凡設籍彰化縣永靖鄉之在校大學生，以個人或團隊方式(二人以上)提出申請；團隊申請人需設籍永靖鄉，同時為計畫之聯繫窗口，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不得重複申請。

經本會審核通過後，評審團依提案內容評估發放獎學金，總獎學金額合計 15 萬元。

1. 個人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。
2. 團隊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條件及方式

1. 個人及團隊申請人須設籍彰化縣永靖鄉，其他團隊成員則不限制戶籍。
2. 檢附文件含報名表(詳附件 1)1 份、計畫書(含預算表，詳附件 2)一式 4 份，紙本寄至 407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10 樓之 1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收，並以 PDF 檔格式 mail 至活動信箱 love@weshare.org.tw。

五、評審方式

1. 初審：由本會董監事組成評審團，依各組書面資料評分，個人申請與團隊申請各選出 1~4 組進入複審。
2. 複審(面試)：每組面試時間 15 分鐘，請準備 3-5 分鐘簡報，介紹自己及向學築夢計畫，讓評審團了解同學的想法與執行方式，並由評審團針對現場發表及書面資料進行提問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項目	百分比
創意性與執行力	30%
預期成效與影響力	50%
預算規劃能力	20%

七、繳交成果報告

計畫最長為期一年，各組需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15 天內繳交成果報告(需有文字紀錄、照片、影像等執行過程及心得感想)，並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
八、核撥程序

複審通過，依同學申請計畫預算，分期核撥獎學金，保留 10%獎學金於同學參加成果發表會後核撥。

九、備註

1. 未獲選之計畫書本會不予發回或退還。
2. 向學築夢計畫內容需屬於原創，不可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或計畫內容，如發現不實，本會不予核撥獎學金，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學金。
3. 向學築夢計畫名額在評審團決議下可從缺。
4. 獲向學築夢計畫補助之同學，同意基金會使用其肖像權及計畫內容，用於宣傳用途。
5. 獲補助者所領取之獎學金僅可使用於執行該組擬定之計畫，不得挪為他用。
6. 基金會保留活動所有相關內容修改變更之權力。

十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